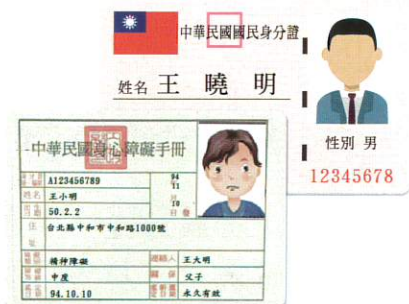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

服務對象

- 15歲以上設籍、居住或欲就業於臺南市之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。



申請及應備文件

- 就業轉銜：可由教育、社政、勞政、衛生醫療等單位轉介申請。
- 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家長 / 監護人亦可主動提出申請。
- 攜帶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及身分證。
- 若患精神疾病之求職者，請備醫療機構開立之醫療諮詢單或相關文件。



民治市政中心：電話：06-6320310
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(世紀大樓7樓)

永華市政中心：電話：06-2931506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8樓

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

由專門人員提供就業諮詢、開案評估、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、提供多元就業服務等，為身心障礙求職者提供整合性服務。

庇護性就業服務

庇護工場適合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，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，需長期就業支持的身心障礙者。

職涯諮商

增進求職自我決擇、自信心、自我效能、就業困境釐清等。

就業前與穩定就業團體

提供求職方法、履歷表撰寫、面試技巧、工作態度、職場人際相處等課程。

職務再設計

依據在職身心障礙者特性、工作能力與職場環境，找出職務困難的原因，以改善環境、調整流程或提供輔具等方式，提升工作效能。

創業輔導

設籍並居住台南市6個月以上滿20歲之身心障礙者，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協助。



支持性就業服務

由就服員協助開發合適工作機會、陪同面試、至職場進行輔導等。



一般性就業服務

提供適合職缺、徵才活動、就業博覽會等訊息。



職業輔導評量

透過標準化測驗、工具評量、情境評量、現場試做等方式，了解身心障礙者障礙狀況、功能表現、職業興趣、工作技能等。



職業訓練

提供就業能力養成訓練、在職訓練等，培養一技之長與強化就業技能。

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+ 身心障礙求職者

